

##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33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11月10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任期即将届满的第九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李占通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占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伍光宇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伍光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刘志强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常士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常士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蔡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蔡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郑菊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郑菊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李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李爱伦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爱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曾勇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曾勇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酒店八楼华普厅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至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已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szse.cn，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在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务。

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特此公告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李占通 男，1964年4月出生，博士，曾经从事天津大学教学和共青团的工作，1992年创办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天津市商会副会长、天津市南开区政协副主席；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 李占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占通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伍光宇 男，1960年2月出生，硕士，曾任天津南开大学辅导员等职务；现任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 伍光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伍光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刘强 男，1961年12月出生，工学硕士，曾任天津大学计算机系统总工室副经理、计算机系讲师，现任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红日药业集团工会主席兼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刘志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志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常士生 男，1967年3月出生，硕士，曾任中联集团（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天津市信保保研集团装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蔡明 男，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成都华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本土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市零售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百货及购物中心分会会长，成都市成华区工商联盟主席，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蔡明先生未持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止2014年10月31日，蔡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3,17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3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43股。
  - 郑菊娟 女，1972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天津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郑菊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2.独立董事候选人
  - 李莉 女，1961年10月出生，博士，教授，曾任北京师范大学讲师，天津对外经济贸易学院讲师，天津普林

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海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红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中环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滨海新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津市政府咨询顾问；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爱伦 女，1954年11月出生，汉族，山东烟台人，博士研究生毕业，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金融学会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民建中央参政议政委员会副主任、民建中央委员、民建天津市委主委，第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河西区政协副主席；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福耀玻璃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爱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曾勇华 男，1978年2月出生，硕士，曾任北京百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现任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和君资本合伙人、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勇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34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11月10日上午9:00至12:00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依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任期即将届满的第九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提名艾国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艾国生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提名解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解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在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职务。

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特此公告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

#####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 艾国 男，1961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天津津荣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天津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天津市上锐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 艾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解 男，196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北大人本管理研究院项目经理，上海柏科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咨询顾问等职务；现任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管理中心副主任，兼任天津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 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35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 (1)现场会议：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月2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月25日下午15:00 至 2014 年 11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出席对象：
    -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计算并拥有权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4-032

###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4年10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绝对数	相对比%	2014年累计	绝对数	相对比%
运量(千吨)	1,560,990	108,091	7.4	11,953,603	-555,136	-4.4	
周转量(千吨海里)	9,879,611	259,481	2.7	75,245,516	-2,026,680	-2.6	
营运率(%)	99.6	1.4	1.4	98.5	0.1	0.1	
航行率(%)	53.3	-0.5	-0.9	54.2	0.6	1.1	
载重率(%)	60.8	-0.7	-1.1	60.3	1.3	2.2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6.5	0.1	1.6	6.9	-0.1	-1.4	

二、船舶运营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4年10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绝对数	相对比%	2014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备注1)	绝对数	相对比%
多用途船	377,937	-91,583	-19.5	3,985,588	-1,372,906	-25.6		
杂货船	591,329	60,456	11.4	3,147,583	135,239	4.5		
重吊船	224,202	115,455	106.2	1,480,396	445,680	43.1		
平舱船	38,758	-9,427	-19.6	420,698	16,257	3.9		
汽车船	26,175	8,557	48.6	277,745	75,085	37.0		
液化气船	0	-12,000	-100.0	67,185	-80,025	-54.4		
木帆船	190,327	37,848	24.8	1,371,083	122,383	9.8		
册载吨	112,262	-1,215	-1.1	1,203,925	13,151	1.1		
合计	1,560,990	108,091	7.4	11,953,603	-555,136	-4.4		

三、备注

-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2.以上生产经营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 3.相关航运指标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1	000040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10013 易方达科融新兴产业证券投资基金
3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时间  
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25日

三、活动内容  
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委托系统和中信建投手机交易软件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单笔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 1.若本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增加或减少本优惠活动适用范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对于上述适用范围之外由中信建投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仍按照原优惠方案执行费率折扣，具体以相关公告的内容为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4-063】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东润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润地”）的通知：广东润地于2014年11月4日将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权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二、因经营资金需要，2014年11月6日，广东润地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84,000,000股再质押给上海南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笔股权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酒店八楼华普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以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莉、王爱伦、曾勇华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李占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2 选举伍光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3 选举刘志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4 选举常士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5 选举蔡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6 选举郑菊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7 选举李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8 选举王爱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9 选举曾勇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艾国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2.2 选举解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以上提案的相关内容已在公告详见2014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4日、11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五) 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  
(六)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委托书相关文件应加盖单位印章。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  
2.投票简称：大通燃气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大通燃气”“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委托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选举李占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1
1.1	选举伍光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2
1.2	选举刘志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3
1.3	选举常士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4
1.4	选举蔡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5
1.5	选举郑菊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6
1.6	选举李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7
1.7	选举王爱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8
1.8	选举曾勇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9
2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2.00
2.1	选举艾国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2.01
2.2	选举解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2.02

(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代表代表同意，2 代表代表反对，3 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2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序号1.1—1.6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把投票权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权总数；  
举例1：如1.1—1.6项，拟选出6名非独立董事，则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的股东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00×6=60,000股，股东可根据拟将拥有的表决权60,0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项下，合计总数不能超过60,000股。

B.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1.7—1.9为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把投票权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权总数；  
举例2：如1.7—1.9项，拟选出3名独立董事，则持有1,000股公司股份的股东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00×3=30,000股，股东可根据拟将拥有的表决权30,0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项下，合计总数不能超过30,000股。

C.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序号2.1—2.2项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46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7号）文件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公开发行A股普通融资49,750.41万股，每股发行价6.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4.15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200,243.73元。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8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双星环保轮胎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车客胎项目（一期）”并补充流动资金。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支行业（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3803201019200828254和3803201019200828378，截至2014年11月4日，专户余额为165,999,994.15元及17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双星环保轮胎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车客胎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储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甲方备用。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5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4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丽君主持，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当代国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在北京张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155,749,333股股份登记事宜已于2014年11月4日办理完毕，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因此相应增加，现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做如下修订：

- 1.修订《公司章程》第6条
- 原《公司章程》第6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00万元。
-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749,333元。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89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2014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雏鹰002”，代码：04135907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3.债券简称：13雏鹰002
- 4.债券代码：041359073
- 5.发行总额：3.5亿元
- 6.本计息期票面利率：7.30%
- 7.到期兑付日：2014年11月19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的划付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发生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

股东可把投票权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给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权总数；  
举例3：如2.1—2.2项，拟选出2名股东代表监事，则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的股东拥有表决权数量为10,000×2=20,000股，股东可根据拟将拥有的表决权20,000股集中或分散填入各监事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项下，合计总数不能超过20,000股。